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便函

(2013) 陕路办函第 13 号

关于细化、完善集团各小区停车收费办法的批复

后勤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陕路后字〔2013〕53号文件收悉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凡停车车辆需属本单位或本单位住户车辆，不对外；
二、采取包年的方式办卡通行，工本费统一按 10 元/本；
三、收费采取自收自支，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统一由后勤中心管理；

四、各小区收费标准如下：

- 1、半小时内免费；
- 2、按区域，结合小区实际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(1) 太白、崇德小区：

小车 800 元/年、辆，80 元/月、辆；临时进入车辆，计时收费，每小时收费 2 元，每天不超过 10 元。租房户小型车辆停车费

按 1500 元/年、辆，150 元/月、辆收取，大型车辆按小型车辆收费标准的两倍收取停车费。

(2) 东郊幸福小区：

小车 600 元/年、辆，60 元/月、辆；临时进入车辆，计时收费，每小时收费 2 元，每天不超过 8 元。租房户小型车辆停车费按 1200 元/年、辆，120 元/月、辆收取，大型车辆按小型车辆收费标准的两倍收取停车费。

(3) 三原池阳小区：

小车 400 元/年、辆，40 元/月、辆；临时进入车辆，计时收费，每小时收费 2 元，每天不超过 5 元。租房户小型车辆停车费按 800 元/年、辆，80 元/月、辆收取，大型车辆按小型车辆收费标准的两倍收取停车费。

五、收取费用仅为车辆占道停放费，车辆及车内物品安全不含在内。

六、本收费标准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执行。

此复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

抄送：郭总经理，王副总经理，米总监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。